

##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19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其他类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审核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0号）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 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p> <p>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帐，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供的有关材料。</li> <li>2. 审查责任：对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li> <li>4. 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有关决定。</li> <li>5.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0号）第十三条	铁路分中心、城区管理部、小河管理部、花溪管理部、乌当管理部、白云管理部、清镇管理部、修文管理部、开阳管理部、息烽管理部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	其他类	住房公积金提取决定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五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并出具提取证明。</p> <p>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供的有关材料。</li> <li>2. 审查责任：对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li> <li>4. 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有关决定。</li> <li>5.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五条	铁路分中心、城区管理部、小河管理部、花溪管理部、乌当管理部、白云管理部、清镇管理部、修文管理部、开阳管理部、息烽管理部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	其他类	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决定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p> <p>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p> <p>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供的有关材料。</li> <li>2. 审查责任：对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li> <li>4. 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有关决定。</li> <li>5.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六条	铁路分中心、城区管理部、小河管理部、花溪管理部、乌当管理部、白云管理部、清镇管理部、修文管理部、开阳管理部、息烽管理部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	其他类	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比例）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第二条 切实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不得高于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凡超过3倍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p> <p>第三条 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浮动区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为5%，上限由各地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确定，最高不得超过12%。缴存单位可在5%至当地规定的上限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p> <p>《贵阳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在公积金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职工住房公积金新缴存年度的基数调整和比例调整工作。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每年调整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供的有关材料。</li> <li>2. 审查责任：对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li> <li>4. 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有关决定。</li> <li>5.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八条</p> <p>《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第二条、第三条</p> <p>《贵阳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p>	<p>铁路分中心、城区管理部、小河管理部、花溪管理部、乌当管理部、白云管理部、清镇管理部、修文管理部、开阳管理部、息烽管理部</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	其他类	办理住房公积金缓缴与降低缴存比例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供的有关材料。 2. 审查责任：对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 4. 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有关决定。 5.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铁路分中心、城区管理部、小河管理部、花溪管理部、乌当管理部、白云管理部、清镇管理部、修文管理部、开阳管理部、息烽管理部、稽核执法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